

债券代码：112307.SZ

债券简称：15 投资 0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 兑付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兑付，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确保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投资 01；112307.SZ

3、发行主体：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债券利率：4.30%。

5、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发行总额 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8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0%，每手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合计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3.00 元；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4.4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合计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34.40 元；

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3.0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合计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3.00 元。

三、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摘牌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2、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3、债券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4、兑付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2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投资 01”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玉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话:010-62157214

联系人:任昊同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层

电话:010-88576900

联系人:赵盈盈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